

對納入已獲國際標準化組織簽發
ISO 22000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
採取的修訂巡查制度



背景

- ◆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已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全面實施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並獲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，實施一套修訂程序(下稱“該計劃”)。
- ◆ 本署會對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，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制度。此外，有關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。

申請資格

- ◆ (a) 食物業處所領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食物業牌照，以及在提出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有良好的記錄:-
 - ◆ (i) 沒有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包括其附屬法例)的任何規定；
 - ◆ (ii) 沒有因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而遭發警告信；
 - ◆ (iii) 沒有被暫時吊銷牌照；以及
 - ◆ (iv) 食物業處所沒有遭當局飭令封閉；

申請資格 (續)

- ◆ (b) 食物業處所須全面實施ISO 22000及持有由認證機構發出的ISO 22000有效證書(證書)；
- ◆ (c) 證書必須涵蓋食物業牌照有關的全部食物業處所範圍；部分範圍獲得認證將不獲接納；以及
- ◆ (d) 如持牌人屬個人名義，該持牌人須證明他與獲得證書的公司的關係，例如他是公司的董事、僱員等。

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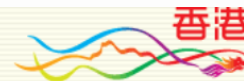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，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
- ◆ 巡查次數:每五個月巡查有關食物業處所一次
- ◆ 檢控行動:如違反法例規定，即使不會被記下違例分數，持牌人/負責人仍會被檢控
- ◆ 警告信制度:仍適用於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。

取消承認資格

- ◆ (a) ISO 22000證書已屆滿或遭認證機構撤回或取消；
- ◆ (b) 食物業處所因涉及食物事故，遭當局暫時封閉；
- ◆ (c) 食物業處所未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；
- ◆ (d) 違反法例的情況嚴重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，或性質非常嚴重，或多次觸犯對食物安全及衛生有重大影響的罪行；
- ◆ 轉讓食物業牌照後，牌照承讓人無法在三個月內取得認證。

申請

- ◆ 有興趣申請該計劃承認資格的人士，應填妥夾附的申請書，連同相關文件，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署環境衛生行政科總務室，地址是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2樓。



主頁

最新消息

關於我們

刊物

新聞公報

公開資料

公共服務

設施及服務位置

立法會事務

公用表格

電子服務

招標公告

相關網址

統計數字

「如何申請」系列及常見的問題

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

聯絡我們



各項牌照

給牌照 / 許可證申請人資訊

- [「申請食肆牌照須知」講座](#)
- [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及牌照簽發辦事處](#)
- [申請牌照指南](#)
- [申領所需牌照類別指引](#)
- [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](#)
- [服務承諾](#)
- [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](#)
- [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](#)
- [殺菌劑和食物業設備資料系統](#)
- [與牌照服務有關的小冊子](#)
- [食物衛生守則](#)



持牌 / 證處所資訊

- [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名單](#)
 - [持牌食物業處所名單\(食肆及工廠食堂除外\)](#)
 - [持許可證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處所名單](#)
 - [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名單](#)
 - [持牌非食物業處所名單](#)
- 食物業處所 ISO 22000認證**
- [對納入已獲國際標準化組織簽發ISO 22000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採取的修訂巡查制度之申請程序](#)
 - [因已實行及獲國際標準化組織簽發ISO 22000證書，而被本署承認納入修訂巡](#)

食環署網頁: http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licensing/index.html

謝謝

